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
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相关规则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。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结合目前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、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我们同意将前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爱文

杜晶

胡硕

年 月 日